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勝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11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勝泰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下午5時28分許，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由蘆竹往國際路2段方向行駛內側車道，行經永安路1035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注意前方路況而貿然直行，適前方有告訴人張茂坤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同向內側車道直行駛至，遇紅燈號誌減速，欲停等紅燈時，遭被告車輛自後方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肩頸拉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查中達成調解，而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訴等

01 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足憑，揆諸上
02 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淑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